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副董事长范朝明先生和独立董事黄伟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文慧女士和独立董事金存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8,580 万元的价格收购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可使用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该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回避，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的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张文慧、朱仁德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回避，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张文慧、朱仁德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三位是董事长冯焕培的近亲属，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冯焕培、范朝明、朱仁德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三位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

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议案尚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或/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